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01號

原告 黃品綸

被告 黃廣名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訴緝字第32、33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緝字第33、34號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惟其得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亦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

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90年度台抗字第39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訴外人黃民安及所屬詐欺集團間共同犯詐欺及洗錢罪，而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2,680元至被告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中信帳戶），原告請求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經本院闡明後，原告減縮請求之金額。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以民事追加被告狀提出之原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7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10附民字第555號卷第9至15頁)。嗣原告於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原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0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聲明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係供自己使用，且上開物品攸關個人債信，若同時交予

01 他人，可能被非法使用，且能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予
02 不詳之人，可能遭施詐之人用以遂行財產犯罪，作為取得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管道，並將該犯罪所得轉匯而出，達到掩
04 飾、隱匿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惟被告仍基於縱使遭
05 他人將其金融帳戶資料供作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用，亦不
06 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故意，於民國109年6月20日前某時許，將
07 被告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8 戶(下稱本件中信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訴外人黃民安
09 (所涉刑事加重詐欺等罪嫌，另經鈞院發布通緝)使用。嗣黃
10 民安所屬之詐欺集團，取得被告交付之本案中信帳戶之帳號
11 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
12 錢之犯意聯絡，於109年6月14日某時許，經由社群軟體TIND
13 ER(下稱TINDER)，以暱稱「張霖」之人與原告聯繫，「張
14 霖」復提供博弈投資平台葡京娛樂(下稱葡京娛樂)供原告使
15 用，並佯稱可經由葡京娛樂投注資金，待葡京娛樂開出獎項
16 後，即可得到10%營利，藉由此方式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
17 原告陷於錯誤，依「張霖」指示，於109年7月8日下午4時22
18 分許，經由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帳22,680元至本件中信帳
19 戶，旋即遭被告提領殆盡，再由被告將前開詐欺所得款項轉
20 交予黃民安，以此方法掩飾詐欺所得去向

21 (二)是以，被告提供本件中信帳戶之帳號資料予黃民安所屬之詐
22 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助向原告施用詐術之人獲取財
23 物，致原告受有22,680元之財產上損害。又被告於109年6月
24 20日前某時許，將本件中信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黃民安所
25 屬之詐欺集團使用等情，業經鈞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訴緝
26 字第32、33號判決(下稱本件桃院113年32、33號刑事判
27 決)判處被告幫助犯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之詐欺取財
28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在案。被告犯行
29 應堪認定，原告因被告上開提供本件中信帳戶予詐欺集團之
30 幫助詐欺行為，受有22,680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侵權
31 行為法律關係之相關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所

01 受之財產上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22,680元；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

04 伊同意援引刑事相關卷證（即本件桃院113年32、33號刑事
05 判決）作為裁判依據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
06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宣告假執行。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於109年6月20日前某時許，將其所有本件中
09 信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訴外人黃民安所屬之詐欺集團使
10 用，復由該詐欺集團於109年6月14日某時許，經由社群軟體
11 TINDER(下稱TINDER)，以暱稱「張霖」之人與原告聯繫，
12 「張霖」復提供博弈投資平台葡京娛樂(下稱葡京娛樂)供原
13 告使用，並佯稱可經由葡京娛樂投注資金，待葡京娛樂開出
14 獎項後，即可得到10%營利，藉由此方式進行投資獲利云
15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張霖」指示，於109年7月8日下
16 午4時22分許，經由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帳22,680元至本
17 件中信帳戶等情，業經本件桃院113年32、33號刑事判決判
18 處被告幫助犯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之詐欺取財罪、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有本件
20 桃院113年32、33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在卷
21 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無
22 訛，堪信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23 (二)按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如受其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24 利，該幫助人應與受幫助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且
25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除能證明其行為
26 無過失者外，均應負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
27 段、第2項、第184條第2項等規定即明。此所稱幫助人，係
28 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是幫助人倘違反保
29 護他人之法律而為幫助行為，致受幫助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30 利，除幫助人能證明其幫助行為無過失外，均應與受幫助之
31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時判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任所應審究之因果關係，仍限於加害行為與損害發生及其範圍間之因果關係，至幫助人之幫助行為，僅須於結合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後，均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即足，與受幫助者之侵權行為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則非所問（最高法院99台上1058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

- 1.黃民安所屬之詐欺集團，以網路交友博弈投資方式對原告施以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22,680元至被告提供之本件中信帳戶，並旋即將前開22,680元款項提領一空，該當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乃以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受有上開之損害，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 2.而被告提供本件中信帳戶之帳號資料予黃民安所屬之詐欺集團，乃幫助該詐欺集團取得本件中信帳戶，以供該詐欺集團得任意使用本件中信帳戶作為收受、提領及轉帳犯罪所得之用，而該詐欺集團亦確將詐欺原告而取得22,680元之犯罪所得收受、提領或轉匯，此觀本件桃院113年32、33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即明。
- 3.是被告已然遂行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後交付財物而受有上開損失之侵權行為，則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客觀上詐欺集團亦以不法行為遂行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且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倘無被告提供本件中信帳戶之帳號資料予黃民安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行為，該詐欺集團應不致取得並任意使用本件中信帳戶為收受、提領及轉帳犯罪所得之用，使原告將22,680元轉入本件中信帳戶而受有損害，即被告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幫助行為，結合詐欺集團之侵權行為，均為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幫助人，應視為上開詐欺集團對原告詐欺之共同行為人，自應與該詐欺集團負連帶賠償責任。
- 4.是以，原告因被告提供本件中信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行為，致遭該詐欺集團經由網路交友博弈投資方式施以詐

01 騙，並受有22,680元之財產上損害，而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
02 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2,680元予原告之主張，即屬有據，應
03 予准許。

04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送達於
11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
12 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法第229條第2
13 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民事訴訟法第137條分別定有
14 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5 之給付，且原告之起訴狀繕本已於110年11月26日補充送達
16 至被告之同居人(見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555號卷第37頁)，
17 並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
18 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1 告22,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7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

24 六、因本判決所命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6 被告之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石幸子